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563
承辦人：何雅鳳
電話：02-82366542
E-Mail：hoyafo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三字第1003444562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醫事職務出缺（如護理師等），得否免報經分發機關同意，參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，約聘僱人員辦理該職缺業務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民國98年10月30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)第5點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，有第2點第1項第1款情形，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，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同意，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(一)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，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，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，得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。(二)各機關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之薦任非主管職務，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，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，得約聘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。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，僅得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。……。」復查本部100年7月20日部銓三字第10033803831號書函略以，醫事人員(如護理師、護士等)職缺已不在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範圍，同意毋



庸報經分發機關同意，自行依職代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
；惟仍請儘速遴員遞補。

二、本部歷次相關函釋與上開100年7月20日書函不符部分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處



裝

訂

線